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邱靖修

電話：02-77367784

電子信箱：e-j6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5002029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50020293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  
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A班）」招生簡章1份，請  
協助公告招生資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  
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6/03/05  
11:37:19  
交 換 章

